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231073新北市新烏路二段126號
傳 真：(02)26665411
聯 絡 人：孫淑幸 26665520#108
電子郵件：jerr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訓字第111120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及附件_1_20125732862.pdf、
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_2_2012573286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
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管理要
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總處各單位、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 2022/12/20 13:13:14
電子公文 交換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1/12/23



151110007228 2 附件隨送